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65號

上　訴　人　謝常宏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3日15時50分許，駕駛登記於志州交通有限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市○○區○○路與七星南街口，因「裝載砂石，行經精工加油站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不服從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工業區派出所警員，逕行舉發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志州交通有限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歸責駕駛人，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認上訴人「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事實明確，於109年2月15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14日以109年度交字第2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為系爭車輛之司機，被攔停當時警員要上訴人開到臺中工業區內過磅，上訴人向警員表示，到臺○○○區○○○○○路，要求可否到附近之寶源地磅較順路。警員稱其不曾

到寶源地磅，然該警員當天早上有會同另一輛同業砂石車到寶源地磅過磅，怎會不知呢？驗證該警員說話不實。上訴人與警員約定到寶源地磅過磅，上訴人行駛到寶源地磅路上一直未見警員，只好放慢車速慢行，警員未跟上來，係其有失職之虞。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至寶源地磅時，未見警員到場，遂打電話請警員到寶源地磅會磅。警員未指示到寶源地磅的路徑、方向，也未引導帶路、未開警示燈，警員取締過程有疏失，並非上訴人不服從指揮過磅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均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舉發機關109年1月14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80157716號函、警員程大坤出具之職務報告、密錄器畫面截圖相片、歸責查詢報表、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等資料，並勘驗警員密錄器畫面檔案，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裝載砂石，行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之臺中市○○區○○○路與嶺東路口時，警員有指揮上訴人至地磅站過磅之事實，因上訴人原本表示要帶警員去寶源地磅站過磅，但行駛一段路後，卻又不繼續帶路，警員於當日15時47分許，即已明確拒絕上訴人去寶源地磅站過磅，並告知上訴人要跟著警員前往工業區內之地磅站過磅，上訴人當時未有任何異議，也沒有再提到要去寶源地磅站過磅，但之後上訴人卻未跟著警員機車行駛，反而在七星南街轉彎行駛離去，足認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裝載貨物行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確實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過磅之違規

行為。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9萬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於法並無不合，並就上訴人主張其因無法辨識警員機車，只好自行前往寶源地磅站過磅，並提出寶源地磅站傳票1紙為證等云，論述該理由不足以作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查，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違章事實，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

㈡上訴人仍執其於前審已論述之主張再為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㈢綜上，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